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业厂房围墙及附属设施工程

招标公告

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业厂房围墙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编号：GDZCCG20250507）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业厂房围墙及附属设施工程

（二）项目编号：GDZCCG20250507

（三）预算金额：1399506.60 元

（四）最高限价：以中介预算价下浮 20%，即 $1399506.60 \times (1-20\%) = 1119605.28$ 元，税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最低限价为 67540.99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其中税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业厂房围墙及附属设施工程

2、数量：1 项。

3、项目内容及需求：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业厂房围墙及附属设施工程（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3）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填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填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填写）。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截至项目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31 日 08:30 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17:30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方式：标信通 APP 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链接：bs.ebidsun.com/oaz0eA (包含图纸及中介预算，均在标信通 APP 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获取。(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四、提疑及疑问回复

提疑时间：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在提出标信通 APP 上提出。

疑问回复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前将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相关发布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答疑公告，请投标人自行查看或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 13 号 5 楼)

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必须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22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山市东凤镇官网 (<http://www.zs.gov.cn/dfz/>)、中山市农村集体三资和财务监管一体化平台 (<http://www.zsszpt.cn>)、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gc.com/>) 及村务公开栏上发布。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兴华东路 39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760-22605175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众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 82 号紫翠花园紫荟商务中心 3 栋 1215 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19925904960、0760-88382156

十、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标信通 APP 完成用户注册和实名认证，并凭标信通 APP 获取招标文件及缴纳保证金。用户注册和实名认证的办理流程参见 (<https://www.tuzhiqian.com/app/zbt.html>)。

标信通 APP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658-7878。



时间安排表：

获取采购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 08: 30	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17: 30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17: 00	疑问回复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17: 30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23: 59: 5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10: 00